

**高等教育院校《宪法》及《基本法》推广资助计划 2025
申请表**

申请单位/小组/团体/机构/人士资料^{註1}

名称: _____

简介: _____
(历史、宗旨及工作, 如有年报及有关资料, 请一并呈交)

主要业务: _____

活动计划资料

(如建议的计划包括多项活动, 必须列明如何通过各项活动推广《宪法》及《基本法》)

活动计划名称: _____

活动预算总支出: _____

申请拨款额: _____

活动计划负责人^{註2}

姓名: _____ 职位: _____

联络电话: _____ 传真号码及电邮: _____

签署: _____ 日期: _____

地址: _____

活动计划监管人^{註3}

(负责监管活动项目的进行, 及在有需要时向政府安排退还拨款的负责人)

姓名: _____ 职位: _____

联络电话: _____ 传真号码: _____

签署: _____ 日期: _____

地址: _____

注 (供填写申请表时参考)

1. 如申请者为高等教育院校的教师或行政人员，请提供其履历表以代替填写此部分。如申请者为高等教育院校已注册的学生组织，请填写此部分并连同相关的「注册证明文件」一并呈交。所有合资格的申请组织必须填写此部分。
2. 「活动计划负责人」即为负责落实拟定计划的执行人。如负责执行计划者超过一人，则领导此计划执行者的人，应担任「活动计划负责人」。
3. *「活动计划监管人」(原称为「团体负责人」) 即指负责监管活动项目的进行，及在有需要时安排向政府退还拨款的负责人。例如：
 - (i) 如申请单位是 ABC 协会，而申请此资助计划的活动计划负责人为该会(即 ABC 协会)的项目主任，任职其上司的高级项目主任、ABC 协会的总干事或主席，均可担任「活动计划监管人」。如活动计划负责人已是该会的主席，则其本人亦可同时担任「活动计划监管人」。
 - (ii) 如申请者为高等教育院校的教师或行政人员，其所属院校内之上司应担任「活动计划监管人」。若申请人属讲师或以上职级的高等院校教师；或属助理总监/行政部门主管或以上职级的高等院校行政人员，则申请人本人亦可担任「活动计划监管人」。
 - (iii) 如申请者为高等教育院校已注册的学生组织，其组织负责人或该院校学生事务处之管理人员可担任「活动计划监管人」。

** 如对此项有疑问，可联络教育局。*